

詔安客家文化館空間暨器材設備租借辦法

為提供各界租借詔安客家文化館之空間與器材設備，特訂定「詔安客家文化館空間暨器材設備租借辦法」（表1）與「詔安客家文化館空間暨器材設備租借申請表」（表2）。若雲林縣政府或縣府的委外團隊欲租借用空間辦理縣府委託之各項活動，則優先提供場地。

表1 詔安客家文化館空間暨器材設備租借辦法

詔安客家文化館空間暨器材設備租借辦法	
詔安客家文化館（以下簡稱甲方）， <u>申請租借空間單位</u>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乙方向甲方提出教育學術研究單位等辦理教育、文化相關會議、講座、課程等活動，須經由甲方審核，確認安全與內容後無虞後方能租借。
第二條	申請租借空間採預約制。乙方須於活動前14個工作天前提出，填寫空間租借申請表後，經由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親洽等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請。
第三條	乙方須檢附活動內容計畫書與活動保險證明單，以利甲方審核活動內容、安全性與保險。
第四條	甲方不負責乙方的財產管理責任。乙方須自行保管自身財產，並且維持空間整潔與管理秩序。
第五條	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審核通過後，應於3個工作天內繳交 <u>保證金3,000元</u> 。活動結束後，經由甲方駐館人員確認空間設備設施無任何髒汙或損壞後，則全數退還保證金。
第六條	租借時段以9時至12時為上午時段、13時至18點為下午時段。不滿1時段者以1時段計，租借時段前一個小時之準備時間不另計費。
第七條	租借費用以時段為單位，上午時段為 <u>新臺幣300元整</u> ，下午時段為 <u>新臺幣500元整</u> ，全日租借共計 <u>新臺幣800元整</u> ，並於活動第一時段便收取場地租借全額。若為雲林縣政府委託或公家機關出示活動證明，可再議。
第八條	本收費服務範圍僅包含場地與現有設備之借用。乙方獲核准借用後，應派員學習設備操作方式，並負責場地布置與復原。
第九條	出借之設施與設備僅能於館內使用，不得攜至館外使用，亦不得外借他人。館內設備若有損壞，乙方須賠償設備維修費用。
第十條	乙方活動結束後須將場地復原，並保持整潔，如有髒亂，甲方可要求乙方復原。若未將場地清理復原，甲方得由保證金支付相關清潔整理費用後，將

餘額返還乙方，並將乙方列入不續借名單。

第十一條 乙方進行活動場地布置前，須事先通知甲方進場布置時間。

第十二條 違反以下事項，將不給予核准，並且立即停止活動。

1. 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
2.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 有安全顧慮者。
4.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並未提前通知，可要求立即停止活動。
5. 擅自將空間轉借他人使用。
6. 蓄意破壞館內設施與設備者。
7.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
8. 其他不法行為者。
9. 因天災人為導致活動無法辦理，可申請活動延後或停辦。
10. 有商業營利行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舉辦活動14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表，經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親洽告知甲方。 2. 申請前檢附活動內容計畫書與活動保險證明單，以利甲方審核內容安全性與保險。 3. 甲方不負責乙方的財產管理責任，請自行保管自身財產，並且維持空間整潔與管理秩序。 4. 獲通知審核通過後，須於3個工作天內繳交保證金3,000元。活動結束後，確認空間設備無任何髒汙、損壞，則退還保證金。 5. 活動前需繳交租用場地全額費用。 6. 活動結束後須將場地復原，並保持整潔，如有髒亂，甲方可要求乙方復原，必要時，甲方得由保證金支付相關清潔整理費用後，將餘額返還乙方，並將乙方列入不續借名單。 7. 乙方進行活動場地布置前，須事先通知甲方進場布置時間及布置方法。未經同意，不得於牆面、地面、活動展板等處使用漿糊、雙面膠、膠水、膠帶、鐵釘等張貼海報。 8. 甲方保有停止活動之權利。 9. 館內設施與設備，僅能於館內使用，不得攜出館外使用，亦不得外借他人。且館內設備若有損壞乙方須賠償設備維修費用。 10. 備註： 電話：05-5342601轉6331 傳真：05-5312087 E-mail：yunlinhakka@gmail.com
<p>詳閱後，請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已詳閱租借空間暨器材設備租借辦法與注意事項。</p>

因詔安客家文化館含有固定設備，租借各空間均包含設備。各空間設備明細表如下表3。

表3 詔安客家文化館空間設備租借明細表

空間名稱	空間設備	備註
一樓多功能展示室	1. 投影設備一式（投影機、投影幕、麥克風三支、控制平板一台、擴音器） 2. 掀合桌 11 張 3. 靠背椅 40 張	
一樓會議室	1. 投影設備一式（投影機、投影幕、麥克風二支、擴音器） 2. U 型桌 1 式 3. 靠背椅 18 張	
二樓研習教室 1/2	1. 投影設備二式（投影機、投影幕、麥克風四支、擴音器） 2. 掀合桌 7 張 3. 靠背椅 35 張	
二樓客家電視台	1. 主播體驗一式（讀稿機、攝影機、電腦主機、電視、觸控螢幕、收音麥克風等） 2. 桌子 2 張 3. 長椅 4 張	
一樓賣店	吧檯、流理台、飲水機各 1 式	